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兆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雯

訴訟代理人 石世男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8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百里助企業有限公司 李文生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兆球科技有限公司	10,500元	CA0000000	108年7月15日